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向實體之墊款－
支付按金**

支付按金

謹此提述(i)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ii)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90,630,000股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43,302,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時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第17.17條發表。

支付按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侯曉兵先生(「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認購人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90,6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及(ii)按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總共90,6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43,302,000港元。

按金將不計息。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或被賣方沒收之情況載於第一份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就按金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時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